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吳碧鳳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通知債權人於五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8月2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聲請費用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